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專心學習維護學習成效，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申請對象：本校學生

四、申請方式：

（一）學生有需要使用行動載具，請每學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二）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且願意遵守本校之規定。

（三）申請表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回條送學務處留存，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五、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六、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七、使用行動載具方式：

（一）在校期間，行動載具關機並統一交由導師處保管。

（二）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使用完畢即關機。

（三）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功能僅限聯繫家長或重要他人，不得做為交友聊天、玩遊戲、聽音樂、上網、錄音、錄攝影及其他未述明之功能使用。

（四）學生未依規範，致使因行動載具所產生之任何糾紛（含失竊、遺失及損壞）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五）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六）在學期間，若家長有要事聯絡，請電話直接連繫導師或由校方代為轉達。

八、違規處置：

（一）校方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未依上述方式使用行動載具者，得予以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於一天內（另行約定除外）領回。

（二）保管期間，校方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九、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本校學生在取得家長及導師同意情況下，得遵守以下事項使用行動載具：

- 一、在校期間，行動載具關機並統一交由導師處保管。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使用完畢即關機。
- 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功能僅限聯繫家長或重要他人，不得做為交友聊天、玩遊戲、聽音樂、上網、錄音、錄攝影及其他未述明之功能使用。
- 三、學生未依規定，致使因行動載具所產生之任何糾紛（含失竊、遺失及損壞）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 四、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 五、在學期間，若家長有要事聯絡，請電話直接連繫導師或由校方（06-3301666）代為轉達。
- 六、校方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未依上述規範使用行動載具者，得予以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於一天內（另行約定除外）領回。保管期間，校方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七、本申請表每學期均須重新申請。

-----本同意書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回條交學務處存查-----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回條

本人同意子女 [] 年 [] 班（學生） [] 攜帶行動載具至校，並願意遵守學校上述之規範。

家長簽章： [] 聯絡電話： [] （請留通知領取之電話！）

導師簽章：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學務處收件人及日期時間： []

-----本同意書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回條交學務處存查-----以上交由學生存查-----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回條

本人同意子女 [] 年 [] 班（學生） [] 攜帶行動載具至校，並願意遵守學校上述之規範。

家長簽章： [] 聯絡電話： [] （請留通知領取之電話！）

導師簽章：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學務處收件人及日期時間： []